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街道办事处，区政府各工作部门：

《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已经区政府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件：名词解释

西安市碑林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年1月5日

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意见

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实施国家文化数字化战略的意见》《文化和旅游部关于推动数字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文件精神，打造古都文明传承示范区，推动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现提出以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数字经济发展的系列重要论述和来陕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省委数字经济会议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对碑林区打造古都文明传承示范区的要求，以“一聚焦两围绕四突破”为核心，即聚焦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发展，围绕优秀传统文化形态、围绕优秀历史文化遗存，以非遗数化、景区数化、商圈数化、文物活化为突破，推进文旅产业“上云用数赋智”，扩大优质数字文化和旅游产品供给，加快发展新型文旅企业、文旅业态、文旅消费模式，实现促转型、促提升、促创新、促消费“四促进”目标，推动我区数字文旅产业高质量跨越式发展。

二、目标任务

（一）夯实数字文旅产业发展基础

1. 推进基础建设。鼓励龙头或骨干企业通过研发投入、建立实验室、搭建资源合作平台等方式为文旅产品和服务的升级提供支持。成立碑林区数字文旅基金联盟、碑林区数字文旅产业智

库联盟、丝路五城联盟等，建设协同发展的产业体系，共谋高质量发展。用好全国旅游监管服务平台，全面接入省级、市级文化旅游行业运行监测与指挥平台，不断加强文旅政务数据资源统筹，提升文旅行业管理效率。

2. 培育市场主体。引导互联网及其他领域龙头企业布局数字文旅产业，支持“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企业发展，引导文旅企业增强技术创新、场景创新能力，提升数字文旅产业竞争力。开展文旅产业专项招商活动，重点引进国内外头部文化和机构、平台型数字文化企业。力争新增 2 个以上规上数字文旅企业，引进或培育数家具有竞争力的数字文旅上下游企业，涌现一批各具特色、活力强劲的中小微企业。

3. 支持发展园区（基地）。发挥产业孵化平台和龙头企业在模式创新和融合发展中的带动作用，打造动漫游戏、数字 IP 生产等产业集群。提高园区/基地自主创新能力，推动内容、技术、模式、业态和场景创新，数字文旅产品和服务供给能力实现跃升。依托科技产业园建立碑林区首个数字文旅产业园区，并以此为阵地，不断拓展，争取打造数字文旅产业园区 3 个以上、基地 5 个以上，探索培育一批“虚拟产业园”“虚拟产业集群”“互联网+旅游”创新示范基地。

（二）培育数字文旅产业新型业态

4. 加强非遗数字化转化。依托碑林区 10 大类 79 项非物质文化遗产资源，探索 5G、元宇宙、区块链、沉浸式体验等前沿

技术与非遗产品融合发展，精心打造非遗数字文创产品，鼓励非遗传承人开展线上展演、直播，推出一批非遗沉浸式体验项目。

5. 推动景区智慧化提升。推动3A级以上景区加快实现智能导览、电子讲解、在线预订、网上支付和信息推送等功能，推广智慧厕所、智慧停车，实时公布最大承载量和瞬间承载量。鼓励支持A级景区运用5G、VR、AR、全息投影等前沿技术，营造体验式、沉浸式文旅场景，促进景区从传统观光型向复合功能型升级。

6. 探索商圈数字化升级。依托大南门商圈、钟楼商圈和即将建成的太古里商圈，顺应商业变革和消费升级趋势，创新文旅消费场景，促进互动消费、体验消费、定制消费等新型消费发展。推动西安SKP、中大国际、合生汇等商业综合体以及德福巷等特色街区与数字文旅相结合，打造集文化娱乐体验、新零售、新创意于一体的“文商旅”复合空间。鼓励数字文旅多形态、多模式融入，链接、激活，推广数字非遗与餐饮等品牌合作，支持唐妞主题酒店等商业模式，打造文商旅融合新示范。支持利用数字技术打造夜间文化和旅游产品，推动数字文旅融入夜间经济，激发夜间消费活力。

7. 深化文物活化保护利用。以碑林区丰富的历史遗存、古民居、古建筑、古街巷等为载体，构建碑林区古建筑遗产资料数据库，以数字化技术为引擎，创造古建筑传承新方式。推动文物资源数字化建设，实现文物可溯源、预防性保护、数字化修复和

全流程安全监管，发展“互联网+展陈”新模式，支持运用虚拟现实 3D 互动等数字技术，推出一批智慧博物馆、无边界博物馆等数字艺术展览展示新场景，推动更多文物和文化遗产活起来。

8. 助推云服务场景创新。支持开展虚拟演艺赛事、展览，引导全息投影、体感交互等技术与赛事、演唱会、音乐会深度融合，打造沉浸式云演艺、云赛事，提升传统演艺赛事体验。发展云会展，支持举办沉浸式会展，搭建云展示中心、云会场，推广数字虚拟主持人、AI 人工智能等技术应用，丰富云体验、云展览、云交易、云推介、云洽谈等一站式具有碑林特色的云服务。

9. 推动数字内容生产提质。加强原创能力建设，依托西安创新中心、陕西动漫平台、辖区高校人才密集优势，建设数字文旅产业内容生产中心。鼓励本土化、原创性电影、电视、动漫、游戏，进行短视频创作生产，支持我区本土作品进入全国院线公映，上线爱奇艺、优酷、腾讯等视频网站。依托陕西歌舞大剧院、戏曲研究院，鼓励和支持戏曲、舞蹈等艺术种类运用数字化手段，创新表现形态，丰富内容表达，增强艺术传播力、吸引力、感染力。

10. 创新文旅品牌数字化推广。探索打造碑林数字文旅产业品牌 IP 矩阵，通过品牌 IP 矩阵的打造撬动“大流量”，为数字文旅产业发展不断注入新活力。围绕“遇见碑林”和“最系列”IP，推出一系列文旅产品，持续加快品牌的数字化推广。支持各大博物馆等单位对优质文化资产进行数字化转化，打造 1-2 个具有广泛

影响力的文化IP文旅品牌，形成碑林文化IP系列产品。积极引进国际、国内知名IP，以知名IP为牵引，以文旅策划运营为支撑，打造IP赋能的新型文商旅融合项目。

（三）构建数字文旅资源体系

11. 优化文旅行业数据资源完整性。完善我区文旅基础数据库、业务资源数据库和相关专题库，加强政务数据、公共数据、社会数据的统筹管理。推动文旅行政部门、文旅企事业单位间数据共享共用，促进业务、技术、数据融合发展。

12. 推进文旅资源数字化发展。重点推动公共图书馆、文化馆、博物馆（纪念馆）、美术馆、非遗馆、景区等载体数字化，推动演艺演出、图书文献、文化遗产、艺术作品、艺术档案、文创产品、导游导览、文旅知识图谱等内容数字化。推动文旅资源科学分类，整合文物、古籍、美术、戏曲剧种和旅行社、旅游景区、星级饭店、全域旅游等公共数据资源，形成文旅公共资源数据库，满足数据应用和数据共享场景需求。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区政府主要领导任组长的碑林区数字文旅高质量发展领导小组，加强对重点任务的统筹协调和督促推进。各相关部门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制，协调推进重点工作落实，形成部门协同、齐抓共管的工作格局。

（二）强化资金保障。在依法合规、风险可控、商业可持续前提下，建立“碑林区数字文旅发展基金”，通过基金投资数字文

旅产业，助力产业转型升级。鼓励金融机构扩大对文旅领域数字化项目的信贷投放，鼓励金融机构开发创新符合数字文旅产业特点的金融产品；支持符合条件的数字文旅企业利用多渠道资本市场融资，拓宽融资渠道。

（三）加强政策支撑。积极争取国家、省级、市级扶持政策和奖补资金，通过推优扶持等机制鼓励数字文旅企业发展。按照成果及转化导向，支持数字文旅产业链各环节涉及数字科技项目、数字科技成果创新文旅产品项目以及数字科技创新文旅产品对外输出及转化应用项目，探索对辖区内数字文旅人才的培训、评定和奖励办法。

（四）推动社会参与。发挥市场主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数字文旅建设。统筹政府侧和企业侧应用，每一到两年推出一批项目，实施“揭榜挂帅”活动场景创新。支持产业联盟、行业协会等行业组织创新发展。

（五）优化营商环境。对数字文旅产业新产品新业态新模式，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创新服务方式，优化审批流程，为数字文旅企业提供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坚持包容审慎、鼓励创新，在严守安全底线的前提下留足发展空间。加强数字文旅知识产权保护、确权等工作，完善评价、权益分配和维护机制，促进知识产权运用和价值实现。

（六）保障数据安全。建立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加强数据全生命周期安全管理和技术防护，强化数据安全防护、网络安全等

级保护、数据分类分级保护，落实数据安全和网络安全措施，营造开放安全的文旅数字生态环境。

附件

名词解释

上云用数赋智：“上云用数赋智”行动是指通过构建“政府引导—平台赋能—龙头引领—协会服务—机构支撑”的联合推进机制，带动中小微企业数字化转型，“上云”重点是推行普惠性云服务支持政策，“用数”重点是更深层次推进大数据融合应用，“赋智”重点是支持企业智能化改造。“上云用数赋智”行动为企业数字化转型提供能力扶持、普惠服务、生态构建，有助于解决企业数字化转型中“不会转”“没钱转”“不敢转”等问题，降低转型门槛。

无边界博物馆：将博物馆的工作看作对文化遗产从保护、研究、展示，到开发、利用、推广的全过程实践，配合上更加生动、体验感科技感更强的辅助技术，让博物馆成为无差别的、人们主动参与学习的开放空间，成为不同界别机构的合作交流对象。